



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采购单位：黄陵县电化教育中心

供货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8日

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黄陵县电化教育中心

识别号：12610632H12900149U

地 址：黄陵县环城路

邮 编：727300

电 话：0911-5212222

联系人：李永波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黄陵县支行

帐 号：100856213700010001

乙方（供应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识别号：91610000220522345A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邮 编：710054

电 话：029-87864392

联系人：姬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 号：61001905200050002621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C24309063(CGQ)）的结果而签订。

格

术

供应

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方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招标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六、培训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叁年的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零贰佰伍拾捌元贰角肆分（小写：8260258.24元）。

设备安装完成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小写：10325322.79元）。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项目款，即人民币：贰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2065064.56元）。

八、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周，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或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更换或维修至合格为止，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就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24309063 (CGQ)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设备清单、价格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650645.59 元（大写：贰仟零陆拾伍万零陆佰肆拾伍元伍角玖分）。此价格为固定价格，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二、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全新未使用过，且具备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

交付设备的技术要求、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数量相一致。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经甲方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

四、包装及运输

乙方应采用适合设备运输的包装方式，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因包装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方在货物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清单》

甲方（盖章）：黄陵县电化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永林

被授权代表（签字）：陈芳芳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郭磊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8日